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2025年路产保险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SH-CG-2025053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177号
采购项目预算： 1,059,5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12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交通运输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春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059,5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2025年路产保险 购买服务项目	1,060,000	对宁远县交通运输局管养的省道及农村公路进行路产投保	2025-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059,500元

包概述：宁远县2025年路产保险购买服务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1,059,500	1	1,059,500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宁远县2025年路产保险购买服务项目	1.1	宁远县2025年路产保险购买服务项目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公路财产综合保险采购项目</p> <p>2、服务期限：1年；</p> <p>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4、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p> <p>二、服务内容与要求：</p> <p>1、保障范围：</p> <p>(1)农村公路保障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挡土墙、上下边坡及排水沟、桥梁、涵洞、隧道及公路附属安全防护设施(含护坡、不含输变线路、监控等电气设备及燃气管道设备)。</p> <p>(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不超过保险金额)。</p> <p>2、保险责任</p> <p>(1)火灾、爆炸；</p> <p>(2)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p>(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p> <p>(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5)清理残骸费用</p> <p>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3、保险赔付：</p> <p>保险赔付可以参照县财政评审定案书金额为依据，以保险保额为赔付标准，每次每公里不超过30万元(其中县道每公里保险金额为30万元，乡道每公里保险金额为20万元，村道每公里保险金</p>		

			<p>额为15万元，专用道路每公里保险金额为10万元)。</p> <p>4、保障额度及免赔额/免赔率设定：</p> <p>(1)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万元)(保险标的因连续48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年度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400万元)</p> <p>(2)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p> <p>(3)每座桥梁根据实际损失单独计赔，最高每座不超过30万元。</p> <p>5、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理赔金额的计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根据以财政评审定案标准进行赔付(以保险金额为限);如保险人有异议的则由保险双方协商统一后确定；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聘请保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公估机构进行损失的评估确定。</p> <p>6、2025年宁远交通运输局管养线路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等级</th> <th>按农村公路管养里程(公里)</th> <th>每公里造价(元)</th> <th>保额(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省、县道</td> <td>302.696</td> <td>300000</td> <td>90808800</td> <td></td> </tr> <tr> <td>乡道</td> <td>700.978</td> <td>200000</td> <td>140195600</td> <td></td> </tr> <tr> <td>村道</td> <td>1439.301</td> <td>150000</td> <td>215895150</td> <td></td> </tr> <tr> <td>专用道路</td> <td>1.878</td> <td>100000</td> <td>187800</td> <td></td> </tr> <tr> <td>总计</td> <td></td> <td></td> <td>4470873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售后服务</p> <p>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p> <p>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p>	行政等级	按农村公路管养里程(公里)	每公里造价(元)	保额(元)	备注	省、县道	302.696	300000	90808800		乡道	700.978	200000	140195600		村道	1439.301	150000	215895150		专用道路	1.878	100000	187800		总计			447087350	
行政等级	按农村公路管养里程(公里)	每公里造价(元)	保额(元)	备注																													
省、县道	302.696	300000	90808800																														
乡道	700.978	200000	140195600																														
村道	1439.301	150000	215895150																														
专用道路	1.878	100000	187800																														
总计			447087350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宁远县2025年路产保险购买服务项目	1.1	宁远县2025年路产保险购买服务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保险风险控制方案	技术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特点、编写保险风险控制方案与详细控制措施，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有方案但不详细、不合理扣2分；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处扣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理赔方案	技术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理赔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工作流程、②设立理赔专项服务团队、③理赔服务方案。本项满分为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本项目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偿付能力	商务	<p>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含)以上的计15分,综合偿付能力200%(含)-230%(不含)的计10分,综合偿付能力200%(不含)以下的计5分。</p> <p>注:以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准，不能提供的记0分。</p>
4	承保经验	商务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三年供应商(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承保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5	理赔综合能力	商务	<p>供应商(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提供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0台(含80台)以上的计6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5台-79台的计4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5台以下(不含65台)以下计2分;没有不计分。</p>
6	服务网点	商务	<p>供应商在本县已设立支公司的计5分(提供县区支公司的营业执照)，在县辖区每个乡镇设立营销部的，每设立一个营销部的加3分(提供乡镇营销部的营业执照)，最多加9分，两项累加最多计14分。</p>
7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p>(2) 本合同协议书</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投标文件</p> <p>(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6.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7.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_电 话：</p> <p>传 真：_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账 号：</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5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保险风险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特点、编写保险风险控制方案与详细控制措施，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有方案但不详细、不合理扣2分；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处扣4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服务理赔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理赔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工作流程、②设立理赔专项服务团队、③理赔服务方案。本项满分为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本项目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含)以上的计15分,综合偿付能力200%(含)-230%(不含)的计10分,综合偿付能力200%(不含)以下的计5分。注:以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准,不能提供的记0分。</p> <p>【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准,不能提供的记0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承保经验】的评分规则：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三年供应商(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承保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p> <p>【承保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保单或保单抄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理赔综合能力】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提供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0台(含80台)以上的计6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5台-79台的计4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5台以下(不含65台)以下计2分;没有不计分。</p> <p>【理赔综合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单位(含市级机构及下属机构)的自有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租赁费用公账流水及发票等付款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4	是	图片	<p>【服务网点】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在本县已设立支公司的计5分(提供县区支公司的营业执照)，在县辖区每个乡镇设立营销部的,每设立一个营销部的加3分(提供乡镇营销部的营业执照)，最多加9分，两项累加最多计14分。</p> <p>【服务网点】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